

##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（补报）

填报单位(盖章): 南宁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     填报日期: 2020.7.14

项目名称	南宁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业务综合楼		
项目主管部门	南宁市卫生健康委	项目实施单位	南宁市卫生计生监督所
在部门预算编制时未填报绩效目标原因	基建项目由市卫健委统筹上报		
资金总额	资金来源（万元）	年初预算数	调整后资金数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其中：上级转移支付	0
		南宁市	0
	政府性基金	0	0
	其他资金	0	0
	合计	1000	
项目概况	项目立项依据	南发改社会〔2017〕66号-关于南宁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业务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	
	可行性	南发改五象〔2020〕24号-五象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	
	必要性	该项目是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，是改善南宁市卫生计生监督服务设施，完善卫生计生监督服务体系的需要，是适应国家卫生监督最低标准要求及满足十三五规划发展的需要	
	支持范围	负责我市监督检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；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医疗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消毒产品、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；承担对卫生计生违法行为投诉、举报的受理工作；承担重大活动卫生安全保障相关工作；组织开展县、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业务培训指导工作。	
	实施内容	建设一栋卫生计生综合执法业务综合楼	
项目起始时间	2017年10月	项目终止时间	2023年12月
项目实施进度安排	2020年12月前达到开工条件，2023年12月前完成建设		

年度绩效目标	12月前达到开工条件			
中期绩效目标（2020-2022年，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必填）	2020年12月前达到开工条件 2021年开工建设 2022年开始主体建设			
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衡量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（每项二级指标均必填。）	产出数量	完成前期工作	完成前期工作
		产出质量	达到开工条件	达到开工条件
		产出时效	按时完成各项支出	按时完成各项支出
		产出成本	划拨土地价款、可研报告编制评审费，设计费、地质勘探费、施工设计等前期费用	1000万
	效果指标（至少选择其中一种填写。）	经济效益	不以赢利为目的，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	不以赢利为目的，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
		社会效益	提升南宁市卫生计生综合执法能力	促进执法队伍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、个人修养等综合能力素质的提高，对受监管对象、人民群众在卫生法律法规方面进行知识的普及和教育。
		生态效益	未开工建设，对生态无影响	未开工建设，对生态无影响
		可持续影响	项目未开工	
	项目实施单位填报人	汪翔		联系电话
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	翁海波		联系电话	0771-5766821
市财政局支出科室 审核意见	绩效目标是否完整			是
	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相关			是
	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可行			是
	绩效目标修改意见			无
	审核人	谭军哨	联系电话	2189016